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销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8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与南京德英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华瑞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南京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本合伙企业”)。紫日东升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期的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首期认缴出资金额为人

民币3,200万元。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本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可延长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先进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兴业矿业:

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

络会议方式召

集兴业集团等三家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述通知中所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本次会议将审议表决《内蒙古兴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宗企

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附件。

二、其他提示

兴业集团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经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基金经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伟  |
| 任职日期       | 2021-7-24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李伟先生,理学硕士,中国、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国际业<br>务部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渤海租赁基会<br>会秘书长。 |
| 监事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注: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46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

据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

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63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前

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面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6月11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

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051、2021-056、2021-061)。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1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 媒体报道,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收购欧洲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近期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50%、70%、100%的公司利润层面的

业绩增长目标,业绩目标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1.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收购欧洲一家下游公司,目前还在洽谈中,尚未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2. 公司近期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1-063》。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